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依雪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57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39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之刑撤銷。

二、前開撤銷部分，陳依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二所載內容履行賠償義務。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348條定有明文。

(二)被告陳依雪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陳稱：「(問：本件上訴範圍為何？)我希望能談和解，原審判的太重，對於原審所認定的事實跟罪名都不爭執，這部分我沒有上訴，我僅對於原審判決所處的刑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60頁)，再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問：本件被告上訴之範圍為何？)如準備程序所述，僅對於原審判決所處的刑提起上訴，希望鈞院能給予緩刑」(見本院卷第89頁)，則在檢察官未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之情況下(見本院卷第89頁)，依前揭規定及說

明，本案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至認定事實、論罪、沒收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按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對案情重要事項第一審未予論述，或於第二審提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應補充記載其理由，刑訴法第373條定有明文。本案經本院就前揭審理範圍審理結果，認第一審所處之刑，並無違法不當，應予維持，爰依前揭規定，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一)。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附條件緩刑之宣告：

(一)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審就被告所為量刑，固非無見。惟查：

(1)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同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案幫助一般洗錢犯行，業於本院審理時自白在案(見本院卷第93頁)，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所犯本案，均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詐欺取財罪)，爰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就幫助一般洗錢罪部分，依法遞減之。

(2)被告犯後已於本院行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犯行(見本院卷第60、93頁)，可徵其已知所過錯，反省本案己身所為，犯後態度非差，又被告已同意告訴人吳瓊霞所提出如附件二所示賠償條件(見本院卷第65至69、93頁)，已見其盡力彌補告訴人因本案所生財產上之損害，原審量刑基礎情狀已有鬆動，應可往對被告有利方向擺盪。

(3)上開刑罰減輕事由、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均為原審未及審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等語，非無理由，應由本院就原判決宣告刑度撤銷予以改判。

(二)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1、被告提供其所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詐騙份子(無證據證明該詐騙份子為3人以上或成員有未滿18歲之人)係兼有求職之動機及目的，與租售帳戶以換取金錢對價之情形有別；

2、被告非該詐騙份子成員，且僅提供上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詐騙份子成年成員遂行本案詐騙之犯罪手段及情節；

3、被告未有任何刑事前科(見本院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素行品行良好；

4、被告犯後終能於本院行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犯行，可徵其已知所過錯，反省本案己身所為，復與告訴人就附件二所示賠償條件達成共識，犯後態度非差；

5、詐騙份子利用上開帳戶提領告訴人遭詐金額合計為新臺幣3萬8,049元之犯後所生危害；

6、告訴人表示若被告接受附件二所示賠償條件，同意本院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見本院卷第65、69頁)，被害感情已往宥恕被告方向偏移；

7、被告現年00歲、自述高職畢業(見原審卷第118頁)之教育及智識程度；

8、被告自陳曾在電子工廠從事生產線作業員1年、福利社工作1年、一般雜貨店及麵攤工作、未婚、育有同住2子(00歲、0歲)(見原審卷第118頁)、尚須看護罹患糖尿病之老母、現無固定工作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7頁)；

本院審酌上開各情、檢察官、被告及告訴人就本案科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65、69、94頁)，暨衡酌「罪刑相當原則」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附條件緩刑之諭知

1、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

明文。又暫不執行刑罰之是否適當，應由法院就被告之性格、犯罪狀況、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予以審酌裁量(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1194號判決參照)。再法院為緩刑宣告時，應就受判決人個人之素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與犯罪後態度，予以綜合評價，判斷其再犯危險性高低，資為進一步決定其緩刑期間長短(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4525號判決參照)。

2、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本院審酌前揭所述被告之犯罪動機及目的、手段、犯罪後所生危害、品行、犯罪後之態度、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因子，復考量其與告訴人就附件二所示賠償條件達成共識，並經告訴人請求本院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見本院卷第65、69頁)，以及檢察官之意見(見本院卷第94頁)，可徵其已知所警惕，自我約制，信其經此偵審程序，顯於相當期間內無再觸犯刑罰法令之虞，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啟自新。

3、另本院為督促被告確實履行附件二所示賠償條件，認有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其應依如主文第2項所示，履行附件二所示賠償條件，又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上開負擔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且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違反上開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規定，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偵查起訴，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秦巧穎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附件一：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訴字第57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依雪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3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依雪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三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一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犯罪事實

一、陳依雪預見將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他人使用，極可能遭他人自行或轉由不詳人士使用供實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詐欺被害人並指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用，再將該犯罪所得提取轉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犯罪所得真正去向而逃避檢警追緝，仍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3月18日15時許，在花蓮縣○○鎮○○路0段00號統一超商○○門市，無償將其所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土銀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交貨便之方式寄交予通訊軟體LINE暱稱「潘柔瑋」（通訊軟體臉書暱稱為「林于方」）之成年人收受，供「潘柔瑋」、「林于方」或所屬詐欺集團使用，容任他人作為詐騙不特定人匯款之人頭帳戶，以此方式幫助詐騙集團從事財產犯罪及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嗣「潘柔瑋」、「林于方」或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陳依雪所有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3月24日17時許，撥打電話予張庭瑀，佯稱為郵局客服人員，因張庭瑀遭盜刷100筆商品，需張庭瑀依指示操作以解除設定等語，張庭瑀遂陷於錯誤，將此事告知其大嫂吳瓊霞，並向吳瓊霞借用帳戶，致吳瓊霞亦同陷於錯誤，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之指示，分別於111年3月24日19時17分、同日19時18分許，將新臺幣（下同）1萬9,999元、1萬8,050元匯入上開土銀帳戶內，款項旋遭提領一空，藉以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嗣經吳瓊霞查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上情。

三、案經吳瓊霞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㈠本判決所援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部分，因檢察官、被告陳依雪均同意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42頁），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之情形，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適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認有證據能力。

㈡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詳後述），與本件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無償將其所申設之上開土銀及合庫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交貨便之方式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惟否認有何幫助詐欺、一般洗錢之犯行，辯稱：為了作為家庭代工薪酬匯款使用，才寄出提款卡等語。經查：

㈠被告有於上開時、地，無償將其所申設之上開土銀及合庫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交貨便之方式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

不詳之「潘柔瑋」、「林于方」成年人等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供承不諱（見偵卷第21至22頁，本院卷第39至40、113至114頁），並有被告當庭提出與「潘柔瑋」間LINE對話紀錄之翻拍照片（見本院卷第47至67頁）在卷可憑。又被害人張庭瑀、告訴人吳瓊霞因遭詐騙集團所騙，致告訴人於上開時間，分別將上述款項匯入被告上開土銀帳戶內，所匯款項旋遭領一空等情，經被告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111頁），亦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瓊霞於警詢中之指述相符（見警卷第17至19頁），並有告訴人之報案資料（告訴人匯款帳戶之存摺及交易明細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帳戶個資檢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分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及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臺灣土地銀行玉里分行111年5月26日玉里字第1110001634號函暨所附被告帳戶基本資料、開戶資料及客戶序時往來明細查詢（見警卷第21至32、35至43頁）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起訴書就被告寄交上開土銀及合庫帳戶之時、地及合庫帳戶號碼僅略載為「110年4月20日」、「花蓮縣○○鎮慈濟醫院旁之統一超商」、「帳號不詳」，惟依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供述、其提供之交貨便費用繳款證明收據、本院依職權查詢之GOOGLE MAP查詢列印資料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花蓮分行111年10月21日合金花蓮字第1110003722號函暨所附開戶基本資料、客戶全部往來帳戶查詢單等資訊（見本院卷第57、85、113、101至106頁），得認被告係於111年3月18日15時許，前往位於花蓮縣○○鎮○○路0段00號統一超商○○門市，將上開土銀及合庫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寄交予不詳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甚明，是爰就起訴書所載之寄交本案土銀、合庫帳戶之時、地及帳戶號碼，予以補充、特定，併此敘明。

㈢被告提供本案帳戶，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金融帳戶屬個人重要理財工具，涉及個人身分社會信用，具有強烈屬人性，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率予提供他人使用，縱偶因特殊情況須將金融帳戶交付予他人，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靠性與用途，再行提供使用，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犯罪之工具，此係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與通常之事理；參以近年詐騙集團以購物付款方式設定錯誤、中獎、朋友急需借款、信用卡款對帳、投資賺取紅利等事由，詐騙被害人匯款至人頭帳戶，詐騙集團成員隨即將人頭帳戶內之款項提領一空，以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事件屢見不鮮，且廣為平面或電子媒體、政府機構多方宣導，在金融機構亦設有警語標誌，提醒一般民眾勿因一時失慮而誤蹈法網，輕易交付自己名義申辦之金融帳戶予他人，反成為協助他人犯罪之工具，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若遇有他人要求交出自身金融帳戶及得以提領出該帳戶內款項之密碼或金融卡以為不明用途使用或流通，衡情對於所提供之金融帳戶極可能供作財產犯罪之不法目的使用，當有合理之預見。

2.被告為具有相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之人

被告於本案行為時已00歲餘，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1紙可參（見本院卷第11頁），且被告自陳高職畢業，有以轉帳方式領取薪水之工作及社會經歷（見本院卷第118頁），並補充陳稱：知道提款卡不能隨意交付他人，但為了打工加減賺，因為帳戶裡頭沒有剩多少錢，所以不怕存款裡的錢被領走等語（見本院卷第41、114頁），此情亦有臺灣土地銀行玉里分行客戶序時往來明細查詢可佐（見警卷第43頁），可見被告除具備通常識別事理能力外，更明確知悉交付帳戶資料予他人之風險，而具備採取金錢損失較低以圖報酬之風險趨避能力，足認其當為具有通常識別事理能力及法治常識之人，且更透過媒體宣導，明確知悉金融帳戶資料應妥善保管，以免成為

他人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之工具。

3.被告已預見提供本案帳戶有遭不具密切親誼或信賴之「林于芳」、「潘柔瑋」等不詳之人作為人頭帳戶以幫助遂行詐欺及一般洗錢之可能

⑴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對方說為了轉帳的薪水要進到我的帳戶，所以跟我索取存摺影本、提款卡等語（見偵卷第22頁）；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陳：他說為了轉薪水到我的帳戶，所以要求我寄帳戶的提款卡跟密碼給他，因為廠商需要所以會更改提款卡密碼，之後匯完薪水，提款卡會再寄還給我等語（見本院卷第40頁）；於本院審理中則改稱：對方說要用提款卡做紀錄，才能把（家庭代工所需）材料寄出等語，後改稱：對方要提款卡的目的是為了匯薪水等語（見本院卷第113至114頁）。觀諸被告上開供詞，先稱係為了轉帳薪資，後改稱為了做紀錄，就被告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目的與原因等節前後不一，被告所述已屬可疑。況被告亦自承：我沒有聽過任何一個行業需要提款卡才能做紀錄，匯薪水提供帳號就好，我寄出提款卡後才覺得怪怪的，我沒想這麼多，只想賺錢等語（見本院卷第113至114頁），縱使被告所陳屬實，然依被告之智識程度、社會經驗，被告既已察覺對方要求提款卡、密碼之目的未符常情，又佐以被告前開自陳有提供帳號供雇主匯入薪水之社會經驗，益徵被告已明確認知該不詳之人之說詞，與一般社會常態有別。

⑵另被告供稱：我不知道跟我聯絡之臉書暱稱「林于芳」、LINE暱稱「潘柔瑋」之真實身分，我除了LINE沒有任何聯絡對方的方式，也沒有跟我說家庭代工的公司名稱等語（見本院卷第40、117頁），足見被告對於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林于芳」、「潘柔瑋」，缺乏互信基礎，再佐以前開所述被告所具備之風險趨避能力，因而提供存款餘額甚低之帳戶以觀，被告顯然已對渠等

不詳之人將取得自己所有本案土銀及合庫帳戶之控制權，並得以控制帳戶裡頭金流一事已有防範，益足見被告主觀上已預見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極可能供作財產犯罪之不法目的使用。又被告再陳：對方沒有跟我說寄多少量的材料給我，也沒有說是哪家物流公司會寄送，對方也沒有跟我要手機和室內電話，也沒有留我的地址等語（見本院卷第117頁），可見被告於寄出本案帳戶時，不僅未瞭解家庭代工相關之求職資訊，亦未確認代工材料寄送等之重要資訊，且被告復一次寄出兩個帳戶，亦與一般僅提供一個帳戶供轉帳薪水之常情有異，衡諸被告所具備之上開求職及社會經驗，被告實係反於常情，僅憑不詳之人以薪資匯款所需一詞，逕率爾寄出本案土銀、合庫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

⑶又被告陳稱：帳戶交出去後，我不知道誰領走帳戶裡的錢，對方用提款卡將錢領出，我也無法追蹤到是誰領走，錢到哪裡去我也不知道等語（見本院卷第114、117頁），被告既知悉將提款卡、密碼交予他人，將無從控制、追蹤帳戶內金流之去向，且「林于芳」、「潘柔瑋」等不詳之人亦未告知被告涉及家庭代工核心之求職資訊，包括公司名稱、製作數量、材料寄送、對方聯絡方式等資訊，而逕向其索取提款卡及密碼，顯可為不法份子，且渠等不詳之人上開舉措亦有如上之異常之處，被告依其智識、社會經驗，當已預見如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任意交予該不詳之人使用，有作為人頭帳戶以幫助遂行詐欺及一般洗錢之可能。

4.又被告既已知悉不能將帳戶隨意交予不具信賴基礎之不詳之人，否則有失去帳戶內金流之控制權，帳戶內存款將遭不詳之人領走而無從追蹤金流之風險，已如前述，仍為獲取較高金錢報酬（見本院卷第113頁），於知悉「林于芳」、「潘柔瑋」所提供之家庭代工機會，顯與一般求職常情有違之情況下，竟無任何查證作為，仍執意貿然交付

帳戶餘額甚低、較少使用之本案土銀、合庫帳戶，以降低自己金錢損失，更徵被告主觀上已有縱使所交付之本案帳戶遭作為不詳之人所使用之人頭帳戶，以從事不法行為仍無妨之容任意思甚明。

5.承上各節，足認被告主觀上已預見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極可能幫助遭他人使用供實行詐欺取財犯或一般洗錢罪，仍容任他人遂行之不確定故意無訛。

㈣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被告辯解不足採之理由

被告雖以為了家庭代工之工作機會，係基於提供薪水轉帳之用，始提供本案帳戶等語資為抗辯，然依被告前開求職與工作經驗，既已知悉「林于芳」、「潘柔瑋」要求之帳戶資料顯與一般求職常情有違，顯已預見任意將帳戶資料交予不詳之人，有遭用以遂行詐欺及洗錢之可能，是縱被告係出於求職動機始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仍無礙本院就被告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及一般洗錢不確定故意之認定，已如前述，是被告前開前詞所辯，已無足採。

四、論罪及刑之酌科

㈠按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綜上，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

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照）。而佐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帳戶交出去後，我不知道誰領走帳戶裡的錢，對方用提款卡將錢領出，我也無法追蹤到是誰領走，錢到哪裡去我也不知道等語，已如前述，足見被告主觀上已知悉不詳之人持本案提款卡、密碼轉出、轉入之款項可能係他人之犯罪所得金錢，而有預見本案帳戶遭用以洗錢之可能無疑。

㈢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以提供提款卡及密碼之單一行為，幫助正犯詐騙被害人吳瓊霞、張庭瑀，並幫助正犯洗錢，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㈣被告係基於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故意，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參與實行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並審酌被告自陳係為找工作，始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供詐騙集團使用，且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之構成要件行為，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等情，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㈤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預見交付上開土銀、合庫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詳成年人，極可能遭他人使用而供作詐欺取財或掩飾不法所得去向之人頭帳戶，卻為圖得工作機會，交付上開土銀、合庫帳戶存摺及提款卡供詐騙集團成員作為人頭帳戶使用，致告訴人因受騙而受有前述之財產損害及增加渠等尋求救濟之困難，而助長財產犯罪之猖獗，影響社會正常經濟交易安全，被告所為固值一定程度之非難。又被告雖有和解意願，告訴人亦願意接受被告提出之賠償條件，然被告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有公務電話紀錄可參（見本院卷第45、89頁）。然參以被告之犯罪動機係為求職，所為之惡性與情節均與租用帳戶以換取金錢對價之情形有別，

兼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有和解意願，可見被告對本案犯行尚有認識與反省，暨審酌被告於行為時係00歲，未有任何刑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5頁）在卷可參，素行堪稱良好，及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學經歷、工作、婚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2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就併科罰金部分，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規定，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刑法規範之有效及妥當，並給予被告與其罪責相符之刑罰。

五、沒收

㈠查被告所有之上開土銀及合庫帳戶之提款卡、密碼資料，雖係供詐騙集團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但非屬違禁物，且該等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助益，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爰均不諭知沒收、追徵。

㈡被告固有提供本案帳戶與不詳成年人所屬之詐騙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惟依卷內事證無從認定被告因上開犯行而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且該帳戶之提款卡復已交由詐騙集團使用，被告對上開帳戶內之款項已無事實上管領權，況該帳戶內款項旋於數分鐘內業遭不詳之人提領一空，是無從認定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㈢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惟本案被告非實際提款之人，該等贓款非屬被告所有或尚在其實際管領中，尚非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正犯，自無上開條文適用，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提起公訴，檢察曹智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吳明駿

法　官　林敬展

法　官　李珮綾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俞汝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罰金。

附件二：賠償條件

被告陳依雪應給付告訴人吳瓊霞新臺幣(下同)參萬捌仟零肆拾玖元，並按下列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匯入告訴人吳瓊霞之臺灣土地銀行帳戶(戶名：吳瓊霞、帳號：000000000000號)：

(一)112年6月20日前、壹萬參仟元。

(二)112年7月20日前、壹萬參仟元。

(三)112年8月20日前、壹萬貳仟零肆拾玖元。